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9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被　　告　江沛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93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46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93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8月28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由文心路3段往天津路1段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同日下午8時55分許，行經中清路1段與北平路1段交岔路口時（下稱事故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同向前方正停等左轉號誌，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復傑所有並駕駛之BQH-676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理費用124,464元（含零件費72,414元、工資費用21,650元、烤漆費用30,400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為94,93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賠款滿意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等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5-8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本件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撞擊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毀損，則依前揭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上開駕駛行為係有過失。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併行間隔，因而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保車受損，足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124,46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72,414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28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88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52,050元，是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94,933元（計算式：42883＋52050=94933）。

㈣、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24,464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94,933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4,933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4,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414×0.369=26,7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414-26,721=45,693
第2年折舊值	45,693×0.369×(2/12)=2,8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693-2,810=42,883